家防中心服務

•關訪計畫和親職賦能計畫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與您一同守護兒少健康安全成長

• 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：
本中心於接獲有幼兒哭聲、兒童發生意外事故、親子相處衝突等通報案件時，將主動確認兒少與家長狀況，排除社會福利需求後，安排家庭關懷訪視員到宅提供育兒諮詢、居家安全檢視改善及關懷慰問等服務，即時提供家庭協助。

• 兒少保護親職賦能到宅育兒指導服務：
為提升照顧者照顧及親職能力，本中心招募居家托育、職能治療、心理諮商、親子整理等專業之親職老師，依據家庭個別需求，量身打造服務，到宅提供育兒示範與指導服務，協助家長與孩子正向互動。

欲知進一步訊息 歡迎與我們聯絡

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總機：(02)2361-5295
通報/求助窗口：
(02)2361-5295分機226；
傳真：(02)2361-5290
電子信箱：
haf_master@gov.taipei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3號
官網：https://www.dvsa.gov.taipei/Default.aspx

嬰幼兒跌落怎麼辦？

一、跌倒受傷：

意外跌落後，若有以下狀況，請立刻就醫：

- 意識不清或者昏迷。
- 頭顱有明顯腫脹或凹陷。
- 全身有任何撕裂性的傷口。
- 手腳活動反常。
  (如：某個關節不敢動或拒絕被碰觸)

一般來說，若2歲以下的嬰幼兒從90公分以上的高度跌落；或者2歲以上兒童從150公分以上的高度跌落，撞擊的強度是比較強的。但由於碰撞方式、地板硬度、孩童年紀…等因素皆有可能影響到傷勢嚴重程度，因此從較低處跌落的受傷仍應小心觀察。

二、頭部受傷：

頭部外傷的72小時內是密切觀察期。但也有可能經過數天到數週才發生嚴重併發症(如：延遲性顱內出血)。

家長應留意以下症狀：

- 睡眠時間過長，或者活力明顯變差、叫不醒。(嬰幼兒可每4小時評估是否可喚醒)
- 持續嚴重的嘔吐或頭痛。
- 嬰幼兒前囟門澎出。
- 舉止異常或躁動無法安撫。
- 痙攣發作。
- 走路不穩、容易跌倒。
- 在頭部外傷部位出現腫脹或者凹陷。
- 視力模糊看不清楚，或看起來有斜視(好像眼睛沒有對焦)。
- 手腳局部或者單側無力。
- 跌倒的傷口紅腫、化膿或有分泌物。

若孩童在跌落造成頭部外傷後出現上述症狀之一，即建議就醫接受專業評估。
(資訊顧問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)

防跌密碼

•防止嬰幼兒跌落及因應處理指引•

出版單位：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少保護醫療中心

廣告

防跌篇

嬰兒車

●選購小撇步

看外觀-把手與結構完整穩固。
看功能-輪子要有剎車、有安全帶。
應留意-承重限制(輕重型車耐重不同)。
符合經濟部CNS12940手推嬰幼兒車安全國家標準

●安全使用小提醒

重心穩-東西放置物籃，勿吊掛太多東西。
固定好-要扣安全帶(避免小孩手指夾到)。
安全推-抱起時要先踩煞車、勿讓小孩推。
勿獨留-勿讓嬰幼兒單獨待在車上。

交通篇

●機車安全小提醒

安全帽-兒童搭乘機車應戴合適頭圍安全帽。
正確載-應坐後座，須抱緊駕駛並踏穩踏板(若無法踏穩踏板，可加裝合格之後座兒童座椅)。
慢慢騎-載送幼兒時，機車車速建議應遵守道路速限，勿超速。

●汽車安全小提醒

使用汽車安全座椅-挑選符合CNS11497攜帶式嬰兒床及幼童用座椅國家標準。1歲以下或體重未達10公斤嬰幼兒選購臥床或後向幼童用座椅。
放對位-安全座椅要放置於汽車後座，並予以固定。
勤檢查-遇事故或緊急煞車等狀況，應立即檢查安全座椅是否穩固。
要陪伴-安全座椅最好有人陪伴看顧。
逾4歲至12歲以下或體重逾18公斤至36公斤以下：應坐後座並繫安全帶。

●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
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K0040038

居家安全

跌落是嬰幼兒常見的意外，跌落除了頭部、骨頭所受的傷害，因跌落所碰觸尖銳邊緣也是一種傷害，應謹慎預防

●常見跌落處所注意事項：

1.床：
裝置床邊護欄，或降低床板的高度(90公分以下)。
2.沙發：
避免將嬰幼兒單獨置於沙發，地面宜鋪設軟墊。
3.餐椅：
需加裝安全帶設備，坐時需繫上安全帶，並確認固定。
4.樓梯口：
加裝高於 85 公分，間隔小於 10 公分及幼童不易開啟之穩固柵欄。
5.建議在嬰幼兒活動空間地面鋪上軟墊。

有6歲以下小孩，家裡空間應如何規劃佈置？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「兒童居家安全環境檢視手冊」
https://www.hpa.gov.tw/File/Attach/6717/-File_6258.pdf